

沙田區議會
衛生及環境委員會
二零一八年度第一次會議記錄

會議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沙田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職銜</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黃宇翰先生(主席)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九時十六分
余倩雯女士(副主席)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八時三十七分
何厚祥先生,SBS,MH	區議會主席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四十九分
陳兆陽先生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五十五分
陳國強先生	”	下午三時五十二分	下午五時零二分
陳敏娟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八時十五分
陳諾恒先生	”	下午二時五十七分	下午四時五十五分
鄭則文先生	”	下午二時四十四分	下午五時十一分
程張迎先生,MH	”	下午二時三十九分	下午五時二十五分
趙柱幫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七分	下午四時二十五分
招文亮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四十四分
許銳宇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三十分
黎梓恩先生	”	下午二時五十五分	下午九時十六分
林松茵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五十分
李子榮先生	”	下午五時二十九分	下午六時二十九分
梁家輝先生	”	下午二時四十分	下午三時三十九分
李世鴻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九時零八分
李世榮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四十三分
李永成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十四分
麥潤培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二十五分
莫錦貴先生,BBS	”	下午三時十六分	下午五時三十八分
吳錦雄先生	”	下午二時四十二分	下午五時十五分
龐愛蘭女士,BBS,JP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九時十六分
潘國山先生,MH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二十九分

出席者

<u>出席者</u>	<u>職 銜</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蕭顯航先生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二十九分
丁仕元先生	”	下午二時四十五分	下午七時十四分
唐學良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八時零二分
董健莉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九時十六分
衛慶祥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九時十六分
王虎生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八時四十九分
黃學禮先生	”	下午三時零二分	下午六時三十分
黃嘉榮先生, MH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五十五分
黃冰芬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九時十六分
丘文俊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六分	下午四時三十九分
葉 榮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四十四分
姚嘉俊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五十五分
容溟舟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九時十六分
莫文樂先生(秘書)	沙田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列席者

<u>列席者</u>	<u>職 銜</u>
黃添培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蔡雨聖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沙田區環境衛生總監
莫潔儀女士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大埔、北區及沙田三)
周 懷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北)4
彭德釗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沙田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袁俊傑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應邀出席者

<u>應邀出席者</u>	<u>職 銜</u>
馮家煒先生	渠務署高級工程師／工程管理 4
陳家賢先生	渠務署工程師／工程管理 12
陳衍光先生	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工程經理
陸奕駿先生	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項目工程師
吳靜宜女士	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項目工程師
梁瀚雲先生	渠務署高級工程師／污水工程 5
陳志祥先生	渠務署工程師／污水工程 17
黃雄文先生	渠務署工程師／污水工程 26
游景頤女士	艾奕康有限公司董事
陳英健先生	艾奕康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袁嘉慧女士	渠務署高級工程師／防洪
譚鷹勳先生	渠務署工程師／防洪 5

應邀出席者

陳子威先生	艾奕康有限公司董事
楊永豐先生	艾奕康有限公司高級工程師
顏文嫻女士	醫院管理局高級藥劑師
陳曼姿博士	威爾斯親王醫院高級藥劑師
李成章博士	醫院管理局新界東聯網臨床服務統籌(藥劑)
吳定恩女士	醫院管理局機構傳訊經理(對外事務)
劉韻儀女士	威爾斯親王醫院傳訊及社區關係部經理
車卓妍女士	發展局樹木管理辦事處總監
歐陽倩雯女士	發展局助理秘書長(樹木管理)1
苗延煒先生	署理沙田消防局局長
杜培義先生	路政署高級園境師／植物護養(特別職務)
陳雪珊女士	沙田地政處高級地政主任／土地管制
劉天立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9(北)
劉彥邦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郊野公園主任(中區)
陳焯培先生	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北)43
林紹基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處項目經理(建築)
呂近文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西)4
麥而豐先生	香港警務處小隊指揮官(巡邏)(2)／沙田分區
呂振國先生	香港警務處巡邏小隊第二隊警長／沙田分區
梁文迪先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助理公共關係經理(對外事務)

未克出席者

彭長緯先生, SBS, JP	區議會副主席	(已請假)
曾素麗女士	區議會議員	(”)

負責人

歡迎辭

主席歡迎各委員和政府部門代表出席衛生及環境委員會(衛環會)本年度第一次會議。

委員請假事宜

2. 主席表示，沙田區議會(區議會)秘書處收到以下委員書面請假：

彭長緯先生 出席中國政府轄下機構的會議
李子榮先生 工作原因
曾素麗女士 ”

3.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委員請假。
4. 主席表示由於上次會議流會，累積了三條提問在這次會議處理，他建議將該三條提問，即 HE 59/2017、HE 60/2017 和 HE 61/2017，調至續議事項後、討論事項之前處理。他詢問委員對這個安排有沒有意見。
5. 主席表示沒有收到委員其他意見，委員一致同意上述調動議程的安排。

通過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 HE 6/2017)

6. 委員一致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續議事項

政府部門就上次會議所議事項的回覆

(文件 HE 1/2018)

7.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提問

姚嘉俊先生提問：有關樹木管理與安全隱患的問題

(文件 HE 59/2017)

8. 姚嘉俊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二零一七年八月的颱風後，在鄉村範圍有樹木倒塌，但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和沙田地政處(地政處)

經過一個多月後仍然未處理倒塌樹木，兩個月後才完成清理；

- (b) 發展局在回應提問(b)時，指部門會在一個月內清理枯枝，但最終要待他再三提醒後，需兩個多月才能清理。局方在回應提問(c)時，指部門各司其職，充分善用資源，以便有效執行日常樹木管理工作；
- (c) 他認為現時的安排並不是最有效，例如康文署主要是負責場地管理和籌備康樂活動，只有幾位人員負責樹木管理，路政署新界東分區亦只有八名人員負責，地政處只有五名人員處理平均每月逾 100 宗個案。他認為發展局樹木管理辦事處(樹木辦)應統籌樹木管理問題；以及
- (d) 有些地政處負責的官地沒有圍網，他選區有很多鄉村，每次打風後他都收到不少居民反映問題而要四處奔走。居民都不知道相關樹木是由哪個部門負責。有一宗個案是有樹倒塌在鐵絲網內，地政處說枯枝落在道路上屬路政署負責，路政署卻說枯枝在地政處管轄範圍。最終兩個月才能清理，他欲讚揚路政署和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他們都說不管是屬哪個部門，都會先清理，但地政處卻未有跟進。

9.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大水坑的恆信街、富安花園巴士總站、亞公角街、恆智街、馬鞍山村路、西沙路花園等都出現類似問題。他認為樹木辦雖然做了不少行政工作，但未能有效解決前線問題。部門以服務合約聘請承辦商管理樹木，價低者得，他懷疑其處理樹木的效率；
- (b) 他理解未撥用的政府土地都屬地政處管轄，可是馬鞍山村路一帶的土地，地政處表示是屬康文署管轄。他亦曾聽過一位地政主任分享，地政處管轄範圍樹木眾

多，但處理樹木的資源有限；以及

- (c) 部門的回應中，康文署表示一般而言，大部分個案均能夠於 30 天內處理和回覆；漁農自然護理署表示當收到投訴後，一般會在 10 個曆日內完成；地政處表示管理組並沒有平均處理每宗個案所需時間的統計數字；路政署表示大部分樹木護養和管理的相關個案均能在 30 天內跟進和作最終回覆。樹木辦在督促部門管理樹木方面力度不足，他亦不理解為何今天的服務承諾仍需 30 天，他詢問是否要市民致電 1823 或向申訴專員公署投訴才能改善。

10. 麥潤培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每次颱風過後，即使所牽涉的樹木不在路政署和食環署的管轄範圍，但他們都能在一至兩個星期內清理。地政處的效率卻是難以令人滿意，往往幾個月都未能清理枯枝。就以他們管轄範圍內的沙安街大草地為例，有人非法砍伐樹木和耕作，媒體亦有報道，地政處向媒體表示十月收到投訴但未有發現，可是媒體卻找到非法耕作的地方。地政處很多時候表示相關樹枝因落在路政署管轄範圍內而未能處理。他希望地政處和其他部門加強溝通，避免推卸責任，因為如果樹枝倒下會危及市民安全。他亦希望發展局和其他部門可以一同監察地政處的表現；以及
- (b) 地政處表示會根據樹木危險的情況和嚴重性處理，他詢問如何界定是否危險和嚴重，他希望地政處在會後提交相關基準。地政處人員又說缺乏資源，就算有人入侵官地都只能加鐵絲網。

11. 主席指房屋署(房署)在回應中表示，在接獲報告由房署管理的樹木懷疑有危險時，會派員在 30 分鐘內到場，並在到場後 90 分鐘內圍封現場有危險的地方；如果有枝條跌落，會在到場後四小時內清理，並會在三天內檢查相關樹木的狀況。根

據他的經驗，有圍封超過一個月仍未處理，他詢問房署是否人手不足。

12. 地政處高級地政主任／土地管制陳雪珊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地政處的土地及植物合約管理組當知道有樹木出現問題或收到投訴，會安排承辦商和註冊樹藝師到場視察和處理，但如果樹木屬其他部門管轄範圍，處方會即時轉介有關部門處理。如果樹木出現即時危險，消防處和路政署會即時跟進。處方亦會不定期安排修剪圍封政府土地內的雜草和適當修剪樹木。處方主要負責未批租和未撥用的政府土地，修剪的次數則視乎個別個案的複雜程度和資源多少而決定；以及
- (b) 地政處管轄範圍不包括道路旁十米內的樹木。地政處會繼續與其他部門加強溝通，加快清走枯枝。

13. 發展局樹木辦總監車卓妍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樹木辦主要負責倡導各部門和社會大眾以專業手法管理樹木。各個部門會負責管理各自管轄範圍內的樹木。部門的負責範圍已清晰界定，市民若發現有問題的樹木，歡迎致電 1823 或聯絡樹木辦反映。她最近收到一宗個案，樹木位於地政處的管轄範圍，她本人亦親自到場視察，確保相關樹木妥善圍封；以及
- (b) 樹木辦有一份《樹木風險評估及管理安排指引》(樹木評估指引)，每年雨季前，會提醒各部門完成樹木風險評估，評估分兩階段，第一階段以地點為本，檢查路旁樹木，第二階段以樹木為本，部門需有系統地檢查樹群，處理結構有危險的樹木。

14. 康文署沙田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彭德釗先生回應指，根據發展局的工務技術通告，康文署負責管理在康樂場地種植的樹

木，以及行人路旁、綠化帶和非高速公路距離路緣十米內的樹木。去年颱風破壞力強，受損的樹木數量多，承辦商亦要較長時間方可清走所有倒塌的樹木和枯枝，署方和承辦商會汲取是次經驗，為未來風季作好準備，加速清理工作，減低對市民的不便。

15. 房署房屋事務經理(大埔、北區及沙田三)莫潔儀女士回應表示，房署在邨內 24 小時有駐邨人員，30 分鐘內可到場視察情況。如有樹枝樹木倒下，若屬於不難處理個案，會在四小時內清理。如受損樹木位置需升降台或承辦商才可處理時，則會立即出單跟進。因為去年一個月內刮了兩次颱風，要處理的塌樹及枯枝比較多，因而未能在一個月內全數清理。

16. 食環署沙田區環境衛生總監蔡雨聖先生回應指，無論樹木屬哪個部門處理，食環署人員如看見枯枝堆中有垃圾，都會清走和定期噴灑殺蟲劑。

17. 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高級工程師／9(北)劉天立先生回應指，土拓署負責轄下工程範圍內的樹木，署方在颱風過後都會安排巡查樹木。

18. 路政署高級園境師／植物護養(特別職務)杜培義先生回應指，一旦有樹木影響道路安全，會即時處理。

19. 主席請地政處在會後提交評估樹木危險情況和嚴重程度的準則，讓委員知道處方處理樹木的優先次序。他表示收到一項臨時動議，他同意處理，詢問委員是否同意處理。

20. 委員一致同意處理相關臨時動議。

21. 姚嘉俊先生提出以下臨時動議：

“每逢夏季，颱風襲港過後都會造成多區水浸和樹木損毀。除此之外，樹木的自然枯萎、蟲害、環境及人為破壞等因素，不難發現各區都有不少樹木折斷，有時更會嚴重影響

交通和居民出入。時至今日，每年危險樹木和處理枯枝的個案日漸上升，樹木管理與安全的隱患問題備受關注。發展局轄下的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組作為制定香港的樹木管理政策、策略及編制相關指引的主要部門，進一步提升香港樹木管理水平，實在責無旁貸。

沙田區議會口生及環境委員會動議，要求發展局及相關部門研究及更新樹木管理策略及檢討政策，以進行更有效及更先進的管理及監測制度。同時，政府應考慮設立統一執行部門以管理香港所有樹木，並因應需求而增加對樹木管理的相關專業人士，以便有效執行日常樹木管理工作和適時處理問題樹木。”

黃冰芬女士和議。

22. 李永成先生表示在其選區內，食環署和路政署在處理樹木問題時反應較快，但地政處的效率總是不理想，他認為不應每個部門各有其指引，希望動議人可以考慮加入要求訂立統一的服務承諾。

23. 容溟舟先生表示，臨時動議似乎存在兩個方案，一個是要求發展局和相關部門研究和更新樹木管理策略並檢討政策，另一個是設立統一執行部門以管理香港所有樹木。他詢問動議人，是否前者屬短期方案，後者為長遠方案。如是，希望動議人明確寫出。樹木辦剛才重覆了幾次樹木評估指引，他詢問主席可否要求樹木辦提供該指引予委員參考。

24. 主席表示樹木評估指引可能包含多頁，因此請樹木辦將指引發送給秘書處，再由秘書處用電郵轉發給各委員，這樣較環保。

25. 姚嘉俊先生修改其臨時動議如下：

“每逢夏季，颱風襲港過後都會造成多區水浸和樹木損毀。除此之外，樹木的自然枯萎、蟲害、環境及人為破壞等因

素，不難發現各區都有不少樹木折斷，有時更會嚴重影響交通和居民出入。時至今日，每年危險樹木和處理枯枝的個案日漸上升，樹木管理與安全的隱患問題備受關注。發展局轄下的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組作為制定香港的樹木管理政策、策略及編制相關指引的主要部門，進一步提升香港樹木管理水平，實在責無旁貸。

沙田區議會□生及環境委員會動議，要求發展局及相關部門短期內研究及更新樹木管理策略、檢討政策及服務承諾，以進行更有效及更先進的管理及監測制度。長遠而言，政府應考慮設立統一執行部門以管理香港所有樹木，並因應需求而增加對樹木管理的相關專業人士，以便有效執行日常樹木管理工作和適時處理問題樹木。”

黃冰芬女士和議。

26. 委員一致通過第 25 段的臨時動議。

陳兆陽先生提問：沙田區蝨患問題

(文件 HE 60/2017)

27. 陳兆陽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房署回應提問(d)時表示會督促清潔承辦商加強清潔公眾地方如走廊和樓梯，他感覺署方認為蝨患是住戶個人問題，他看見屋邨蝨患問題愈來愈嚴重，所以不同意這看法。長者如需要處理蝨患，動輒花費數千元。他詢問署方除派發單張外，還有甚麼方法幫助長者；
- (b) 房署表示沒有計劃與食環署成立專責滅蝨隊為住戶進行滅蝨工程，過去三年共接獲六宗關於蝨患的求助個案，當中三宗在他的選區沙角邨。他認為蝨患困擾住戶。社會福利署(社署)回覆指，社署轄下或由非政府機構營運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會協助有福利需要

的個人和家庭。他詢問需時多久，是否只由區內的非政府機構負責，如現時未能提供，希望能於會後補充；以及

- (c) 房署回應指，若住戶在處理蝨患問題上有困難，會協助轉介。他詢問最近處理的幾宗個案有沒有轉介。另外，房署回應指，最近處理的幾宗個案都沒有蔓延跡象，但以他選區的三宗個案為例，問題已蔓延至鄰近單位。

28. 麥潤培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如有居民向房署反映蝨患問題，署方雖會派出滅蟲隊伍處理，他詢問署方需時多久。據他所知，署方會集合數宗個案才一次過派出隊伍，時間長了，會增加害蟲繁殖機會；
- (b) 非政府機構正租用房署的地方，如地方有蝨患，署方應當跟進。地區內有老人中心、婦女中心、青年中心等，受影響人數眾多。他詢問署方在處理這些地方的蝨患上，有沒有時間表或相關指引；以及
- (c) 他認為“垃圾屋”問題是導致蝨患等問題的原因之一，早前利安邨有一單位是“垃圾屋”，火災後蝨患禍及鄰居，產生衛生問題。有些源頭可見，但房署未能有效處理“垃圾屋”的問題，他明白“垃圾屋”問題涉及精神病患者，需要社署配合，但他詢問房署是否可以主動處理相關問題，而不要只依賴社署。

29. 吳錦雄先生認為，蚊患、蝨患和蠓患出現是因為地方潮濕，有些矮小而濕潤的植物助長昆蟲滋生。例如名為細葉榕的植物，當其果實掉在地上，提供有利環境讓昆蟲滋生，他建議部門從這方面着手處理，解決問題。

30. 主席詢問房署有沒有個案關於蝨患單位的鄰近單位，也出

現蝨患和白蟻等問題。

31. 莫潔儀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房署十分重視蚊患及蝨患情況，收到報告後，會找出問題源頭，署方和承辦商都不會集合幾宗個案才處理。為了防治蚊患，署方會定時剪草和挑選不會助長蚊蟲滋生的植物種植。蝨患方面，署方會定期清洗公眾地方，如遇到住戶因應經濟問題難以解決蝨患，會轉介予社署等相關部門或找義工協助；
- (b) 最近發生的幾宗案件，都不是由鄰近單位引起的。如發現蝨患單位的鄰近地方都出現相同問題，署方會調查源頭，例如是否有“垃圾屋”或有單位裝修並堆積雜物；以及
- (c) 房署一向正視“垃圾屋”問題，若發現“垃圾屋”住戶有精神問題，通常會轉介社署協助。此外，會定期協助有困難的住戶清潔其家居，希望衛生情況不影響鄰居。至於沙角邨幾宗個案的問題有沒有蔓延和其他個案有沒有轉介，她表示要了解後才能回答。

32. 主席請房署於會後與陳兆陽先生保持聯絡以跟進個案。

黎梓恩先生提問：城門河畔噪音問題

(文件 HE 61/2017)

33. 黎梓恩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警務處表示在過去 12 個月，共收到 92 宗個案，他詢問為何只發出 37 個建議和 7 個口頭警告。由去年十月開始，每天都收到居民向他反映噪音問題，特別是高層單位的住戶聽得很清楚，但部門的個案數字比他辦事處的數字少很多，他詢問是否因為居民已放棄向部門求助。部門表示現時由各部門根據現行法例處理

噪音滋擾的問題最為有效，他詢問如果有效，為何問題仍然存在；

- (b) 沙田民政事務處(民政處)表示已召開跨部門會議，但由他去年四月開始反映，問題一直未有改善。關於如何就活化城門河河濱沙田市中心段防止引起噪音問題，民政處已在去年十一月召開的跨部門會議討論，他詢問討論結果如何；以及
- (c) 他詢問警方有沒有權力驅趕製造噪音者，如警方嚴厲處理，問題不應惡化，現時有五至六個群組，他預期將有更多人。關於可否規限在某個區域禁止使用擴音設施，他詢問應由哪個部門負責。

34. 麥潤培先生表示，唱歌跳舞引起噪音的問題每個地區都有，他認為市民如果已經提供了一個既定時段和黑點，例如每天早上馬鞍山公園空地都有人跳舞發出噪音，部門就應在這些時段巡邏、執法和驅趕，而不應該每次收到投訴才派員到場，通常人員到達時，製造噪音的人群已散去。問題愈來愈嚴重，這些人士不知為何可以拉線取電，擴音機愈來愈多，他希望不同的政府部門可想辦法處理。

35. 衛慶祥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城門河的噪音問題擾民多時。有不同部門處理過，但未能完全解決。委員多年來提供了不少建議，但部門似乎沒有積極解決問題。他印象比較深的是一位新城市廣場三期的住戶投訴，他是一名醫生，日間需要睡覺休息，但受到噪音滋擾，可知問題嚴重；
- (b) 居民很多時希望透過區議員反映問題，未必可以抽空作證，例如要醫生抽空作證會影響很多病人，他們只是想回復寧靜。寧靜是沙田的特色，但這個特色卻被這些活動破壞了。他相信社區不一定堅持要警方執法，而只是要解決問題；

- (c) 區議會秘書處和民政處，會預留撥款予某些組織舉辦社區活動，包括版權費用，他詢問這項撥款是如何計算。另外，他詢問會否將沙田這樣蓬勃的歌唱活動通知相關組織，讓這些組織向播放音樂的人士收取版權費，他相信版權費比檢控罰款更多。如能做到，他相信有助減低噪音影響。如未能做到，他認為不應再預留撥款予這些組織繳交版權費；以及
- (d) 他同意主席提出的建議，在某些區域禁止使用揚聲器。城門河畔由不同部門管理，他詢問不同部門是否可以利用行政手段禁止使用揚聲器，而不須立法處理。如是，他認為建議值得探討。

36. 主席詢問可否規限在某個區域，禁止使用擴音設施，民政處舉辦的跨部門會議可否考慮。

37.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北)43 陳焯培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公眾地方發出的噪音受到《噪音管制條例》監管，條例相關部分由警務處負責執行。警方接獲投訴後，會根據當時客觀情況(例如聲音的描述、發生的時間地點等)，以合理的取向管制。如市民受到公眾地方發出的噪音滋擾，可向警方尋求即時協助；以及
- (b) 環保署得悉，警方曾就沙田城門河畔行人路上唱歌和播放音樂造成噪音事宜，採取檢控行動。就沙田城門河畔行人路上唱歌和播放音樂造成噪音滋擾的事宜，環保署由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十月，共收到八宗投訴。環保署就投訴不時作巡查，亦發現相關活動不時在城門河畔行人路上進行，並勸諭相關人士避免造成噪音滋擾。

38. 香港警務處小隊指揮官(巡邏)(2)／沙田分區麥而豐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每次收到投訴，都會有警員到場處理，很多時候被投訴者都會接受建議或警告，收細音量或離開。二零一七年至今，警方共收到 89 宗投訴，共發出 40 次建議和 7 次口頭警告；以及
- (b) 警方根據《噪音管制條例》(第 400 章)處理，相關人士可以使用擴音機，但當音量達到煩擾程度時，便會觸犯條例。檢控時，會根據法律意見處理，有主觀和客觀成分，主觀成分是警員到場調查，客觀成分是投訴人的指證，兩者配合才可採取檢控行動。

39. 民政處聯絡主任主管(西)4 呂近文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民政處在去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再次召開跨部門會議，警務處、環保署、康文署、食環署都有派員出席。據他理解，警方是根據《噪音管制條例》(第 400 章)執法，但投訴人很多時不願意協助舉證，因此難以檢控。會議論及未來行動策略，例如不同部門(如環保署和警方)會聯同議員到場派發單張，呼籲相關人士減低噪音或到其他適合地方進行活動。至於版權問題，據他理解，現時有一所機構，即 CASH(香港作曲家及作詞家協會)，會收到版權費；以及
- (b) 部門過往也曾考慮不同方法處理問題，例如在南園對出地方，將會興建健身設施，供市民使用。至於在某區域禁止使用擴音設施，則不屬民政處的職權範圍。

40. 民政處項目經理(建築)林紹基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沙田運動場外的行人道擴闊工程預計在本年第三季完成。工程完成後，運輸署負責管理，路政署負責維修，噪音和治安等問題由警方負責，衛生問題由食環署負責。新落成行人道擴闊區的管理，與城門河兩岸的行人道管理沒有分別；以及

(b) 關於興建健身設施方面，預計會於本年完成，完成後會開放予市民使用。管理方面與其他行人路沒有分別，設施維修由民政處負責。

41. 民政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莫文樂先生回應指，區議會秘書處會協助處理區議會撥款申請，根據區議會撥款申請程序及規則，牌照及版權費是其中一項獲准支出項目，其撥款準則為“個別考慮”，申請團體如欲申請這項支出的撥款，應在申請表格中詳細列出細節，文化、體育及社區發展委員會轄下的審核撥款申請工作小組會決定相關撥款款額。

42.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黃添培先生回應指，城門河畔的管理牽涉不同部門，例如沙田運動場外的行人道擴闊後由運輸署管理，路政署維修。就訂立禁止使用擴音器區域等建議，不同部門有其管理規例，跨部門會議一直有就不同建議進行探討。至於會否通知音樂版權持有人，他認為可以書信簡單處理，但至於是否追討版權費，則由版權持有人自行決定。

43. 主席表示收到兩項臨時動議，他同意處理，詢問委員是否同意處理相關臨時動議。

44. 委員一致同意處理相關臨時動議。

45. 黎梓恩先生提出以下臨時動議：

“沙田區議會□生及環境委員會要求警方加強執法及驅趕發出噪音人士，減少河畔噪音滋擾居民。”

陳諾恒先生和議。

46. 王虎生先生詢問警方是否有權力驅趕，如是，他提議動議人在臨時動議內寫明警方執行的法例。

47. 何厚祥先生表示臨時動議只針對警方，似乎忽略了其他需

要負責的部門。

48. 麥而豐先生回應指，如有足夠證據，警方樂意提出檢控，如其後情況未有改善，警方會考慮驅趕。

49. 陳諾恒先生表示臨時動議內可增加其他政府部門。

50. 王虎生先生表示按警方回覆理解，需要有人受到滋擾才能採取進一步行動，他建議動議人要鼓勵受滋擾人士向警方舉報。

51. 容溟舟先生建議動議改為“要求警方加強執法及檢控發出噪音人士，並呼籲市民協助警方檢控”。

52. 黃冰芬女士認為使用擴音器是噪音源頭，她建議動議人在臨時動議內強調要求警方針對使用擴音器的人士。

53. 麥潤培先生認為臨時動議應加入其他部門，不應只局限警方，而且應針對發聲裝置。他認為很難在動議上要求市民做事。

54. 主席認為部門應加強宣傳，教育市民有關程序。

55. 黃嘉榮先生表示現在內地市民是每人持有一部裝置，再戴上耳機聆聽音樂，政府有責任加強教育工作，希望動議人採納委員的意見。

56. 主席宣布休會三分鐘，讓動議人有時間修改動議。

57. 主席表示由於收到兩項臨時動議，一項關於要求部門加強執法，一項關於要求部門舉行跨部門會議。如委員的意見屬後者，可在稍後處理第二項臨時動議時提出。

58. 黎梓恩先生修改其臨時動議如下：

“沙田區議會□生及環境委員會要求警方及相關部門加強執法，減少城門河畔歌舞噪音滋擾居民。”

陳諾恒先生和議。

59. 委員一致通過第 58 段的臨時動議。

60. 丘文俊先生提出以下臨時動議：

“沙田區議會□生及環境委員會強烈要求民政事務處主導及協調各政府相關部門認真解決城門河畔歌舞噪音滋擾問題。”

衛慶祥先生和議。

61. 何厚祥先生表示他理解現時民政處已召開跨部門會議，他詢問臨時動議是否應該加入“進一步加強”等字眼。

62. 丘文俊先生表示他希望留一點空間給民政處處理。

63. 委員一致通過第 60 段的臨時動議。

討論事項

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二零一七至二零一八年度更新工作計劃及撥款申請

(文件 HE 2/2018)

64.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文件。

地下污水渠及雨水渠狀況勘測及修復工程－第一階段

(文件 HE 3/2018)

65. 渠務署高級工程師／工程管理 4 馮家煒先生及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工程經理陳衍光先生簡介文件。

66. 黃冰芬女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她詢問如何界定需要勘察和修復的區域，其他沒有勘察的地方是否不需要維修，有多少年歷史的喉管才需要勘測。署方表示會採用不同的技術勘測狀況，包括聲納技術，她詢問是否以一次性的工具進行，如是，日後如何跟進勘測，如須安裝系統，如何取電及跟進；以及
- (b) 聚酯纖維喉套與現時的喉管有甚麼分別，會否較易受損，可用期為多少年，將來的修復方法是否一樣，如是，會否逐漸令喉管更加收窄。

67. 程張迎先生表示他關注工程封路帶來的影響，工程包括不少主幹道路，包括車公廟路，署方要在馬路中間封閉一兩條行車線實施工程，他詢問要封閉多久，如何通知社區和駕駛者，有多少渠口在馬路上，可否藉這項工程將渠口轉到旁邊非馬路位置，以免日後要封路。他希望署方詳細交代其他部門對封路安排有何意見。

68. 蕭顯航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詢問市民可如何分辨污水渠和雨水渠。他觀察沙田區污水渠的壽命比較長。他詢問如何決定喉管是否需要更換。渠口多在馬路位置，如果可改在行車線之間會比較好，以免影響車輛行駛。如果渠管經過鐵路，是否由署方維修；以及
- (b) 渠管爆裂，可能源於渠道不潔，引起化學作用，他詢問署方會否趁實施工程時清理，以加長其壽命。他認為妥善保養比更換喉管更為理想。

69. 潘國山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沙田區已發展多年，沙田污水處理廠現時要搬入岩洞，他詢問現有污水渠地點和污水渠網絡可否藉多項

工程加以調整，以騰出地下空間作其他用途；

- (b) 田心街近車公廟路遊樂場的一段路曾經積水，現有勘測安排，他詢問是勘測雨水渠還是污水渠，圖中未能清楚顯示，他認為署方所提供的圖則需更仔細描述。如該路段屬雨水渠，因曾出現水浸，應立即修復而不只是勘測；
- (c) 圖中顯示車公廟路近田心村旁位置也需要勘測，但從圖中分辨不到相關渠道是在橋底還是路邊，希望部門釐清；以及
- (d) 大圍站公共運輸交匯處近美田路非常繁忙，導致塞車問題，希望署方詳細交代如何實施工程。

70. 唐學良先生表示，署方簡介會使用新的更換喉管技術，減低影響，他詢問新技術與舊技術在成本上有何分別。大圍站附近有很多喉管需要更換，八爪魚天橋附近不時發生交通意外，他認為署方需要謹慎處理。

71.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文件圖三和圖四顯示，需要修復渠道的地點有兩處位於鐵路範圍。大水坑站的渠是主要渠道，如污水倒灌，會影響大水坑村 30 號屋附近位置，因為那裡是全區最低窪的地方。除了希望署方留意該處，他詢問署方的工程會否影響鐵路運作，及工人的安全；
- (b) 圖四、圖五和圖七顯示，需要實施工程的喉管都橫跨高速公路，在這些位置通常只能安排在晚上實施工程，要申請不少許可證，這是可以理解的，但市民也期望施工噪音需盡量減低。他詢問有何緩解措施。另外，工人在晚上工作，安全有隱患，他詢問會根據甚麼安全守則處理；

- (c) 署方表示會採用“無開坑式”技術－“原位固化內襯修復技術”。他詢問喉管有多厚，使用該技術後，喉管的壽命多長。喉管的硬度是否足夠，如否，會否很快爆裂。火炭路和源禾路早前正是出現類似問題，喉管爆裂，需時一整年才完成修復。如勘測後發現渠道有問題，會否加設備用渠管；以及
- (d) 壽命年期過後，署方會再度修復還是換渠。使用新技術後喉管可能會收窄，他詢問署方有沒有評估新技術對污水收集有沒有負面影響。

72. 衛慶祥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過去有沒有收到屋苑投訴，出現渠水倒灌，如有，這次工程與這些投訴是否相關；
- (b) 他詢問沙田運動場的喉管是在運動場外或場內，如在場內，是否需要暫停開放運動場；如是，需要關閉多久。大涌橋路和大埔公路(沙田段)是沙田主要道路，他估計工程需在晚間實施，他詢問如何確保道路兩旁的居民不被噪音滋擾，特別是大埔公路(沙田段)兩旁的居民已一直被各種噪音滋擾；
- (c) 橫壘街是位於沙田中心和好運中心中間一條相當繁忙的街道，而且相當接近民居，如在夜間實施工程，如何減低噪音滋擾；以及
- (d) 他詢問署方是在工程施工之前或之後設立聯絡小組聯絡市民。

73. 李永成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詢問為何在第一階段挑選這批喉管實施工程。圖二顯示喉管橫跨沙安街和烏溪沙路。未來馬鞍山有不同發展，但銀湖·天峰和迎海等屋苑未有作出勘測或修

復，他詢問原因為何，是否因為落成年期較近；以及

- (b) 他詢問署方預計甚麼時候實施第二階段工程，未來白石一帶有不少新屋苑落成入伙，而該處地型較斜，可能會受淤塞問題影響，導致水浸，希望署方留意。

74. 李世鴻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在大圍區，修復喉管集中在翠田街一段，現時的水務工程某程度已對交通造成影響，他詢問需復修的喉管在行人路還是車路，對交通會有甚麼影響；以及
- (b) 大圍市中心大部分為喉管勘察，他詢問對交通的影響有多大。

75. 馮家煒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第一階段的工作包括有需要勘測和修復的地點。需要修復的渠管是已發現結構損壞風險高的喉管，修復後可減低因老化渠管損壞引致路陷的機會；
- (b) 經顧問公司評估後，有 250 多公里的渠管被評為高風險，需要進行詳細勘測，因應實際狀況而制定所需的工作；
- (c) 渠務署管理約 4 100 公里渠管，使用了 30 年以上的渠管約 1 800 公里，因此關注渠管的老化情況。採用“無開坑式”技術修復渠管後，可延長使用約 40 年，往後會有定期勘測，了解渠管的狀況。如未來發現損耗，會視乎情況決定修復或更換；
- (d) “無開坑式”技術好處是不需開坑，而是從渠管兩端沙井套入內襯並固化，形成新的渠管；
- (e) 有關火炭路和源禾路段的喉管直徑約 1.5 米，修復工

程採用內套喉管法，套新渠入舊渠內，同事亦花了很多工夫處理污水截流，是非常複雜的工程。而在第一階段修復的喉管直徑較小，採用的修復及截流的方法不同。另外，雨水渠方面，會盡量選擇在旱季施工；

- (f) 進行勘測後會有詳細報告，將管道分為五個等級，而第四或第五級是結構風險損壞較高的管道，將會按情況制定修復方案；
- (g) 是項工程主要目的是為結構損壞風險高的渠管進行勘測及修復，如果水浸不是因為喉管結構出現問題而引致，或是受其他因素影響，可在會後與個別委員聯絡，了解個別位置的問題；
- (h) 鐵路範圍有渠務署管理的渠管，工程前會與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溝通；
- (i) 是項工程計劃是修復現有渠管，不會改變管道走線；以及
- (j) 從渠蓋可分別出雨水渠和污水渠的沙井，如有需要，渠務署可提供相片予蕭顯航先生參考。

76. 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工程經理陳衍光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即使勘測或修復的管道在繁忙路段，亦只需在有關管道兩端的沙井施工，無需開掘路面，而勘測工序一般只需四至六小時，修復一般只需六至八小時，所以施工安排較有彈性；
- (b) 如喉管橫跨鐵路，會與港鐵接觸和緊密聯繫，按照港鐵的規定和安全指引工作。而在高速公路施工，會按路政署最新的指引工作，亦會有工程人員監察確保承建商按指引實施；

- (c) 修復物料的厚度一般最多只有十多毫米，而設計壽命有 40 至 50 年，而且顧問公司亦會作出評估，確保修復後渠管流量不受影響；
- (d) 由於工序施工時間較短，亦無需開坑，所需費用比重新鋪設渠道便宜；
- (e) 雨水渠收集雨水排放，而污水渠收集生活廢水，流到污水處理廠處理。渠管修復物料會進行力學測試，確保物料符合國際標準；以及
- (f) 在聘請承建商後工程展開時開始聯絡工作。

77.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文件。

搬遷沙田污水處理廠往岩洞計劃－匯報工程進度及第一階段工程的推展安排

(文件 HE 4/2018)

78. 渠務署高級工程師／污水工程 5 梁瀚雲先生簡介文件。

79. 潘國山先生稱讚署方的簡報詳細清晰。工程需遷移喉管，在城門河畔西岸搬到河的東岸，他詢問對整個沙田污水渠管網的改動有多大。

80. 蕭顯航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工程需要爆破，灰塵可能會吹至民居，他詢問署方會如何處理；以及
- (b) 署方強調可持續發展和美化社區。他建議署方藉工程興建一個污水博物館，增加景點，在女婆山附近興建茶座，吸引遊客。

81. 主席表示李子榮先生已返回會議室，請委員備悉。
82. 李子榮先生稱讚署方和顧問公司積極和居民聯繫，釋除居民疑慮。工程拆掉現時機器，從環保角度看，會如何處理舊機器，是拆件回收還是變賣至第三世界國家。將會實施爆破工程爆破，他詢問署方會如何處理爆破產生的廢料如碎石。
83.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清拆舊污水處理廠方面，署方已做環境影響評估(環評)，表示初步沒有有害物質，他詢問如在清拆時發現有問題，會如何處理；
 - (b) 在社區聯絡小組會議上，新任富安花園業主立案法團(法團)主席和成員表示不知前任法團主席不容許部門放置探測聲音儀器在屋苑範圍內，他們說會願意尋求居民同意，讓署方放置器材，他詢問進展如何；
 - (c) 前任法團主席沒有容許署方進入屋苑內向居民解釋，亦不肯借出場地，只能去到德信，路途遙遠，現時只寄出通函和資料予居民，比較被動，他詢問署方會否主動到富安花園向居民詳細解釋；
 - (d) 臨時施工安排進入刊憲階段，如在刊憲階段收到反對聲音，署方會如何處理，會否收到言之成理的反對聲音，例如反對署方興建臨時道路連接工場，因此放棄興建臨時道路，結果加重亞公角街的交通壓力；
 - (e) 地區將會有不少工程，如欣安邨二期、南北路段的屋苑發展和威爾斯親王醫院(威院)的調遷大樓等，而亞公角街是馬鞍山主要交通道路之一，他詢問施工和運作期間有多少車輛出入；以及
 - (f) 因渠務署有些工作未做得足夠，在投票通過這份文件時，他仍然會投反對票。

84. 招文亮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文件表示第一階段工程 20.8 億元，他詢問最終造價多少，如未能交代，很難計算成本效益，希望署方全面交代整筆款項；
- (b) 73 區會設立臨時工地，他知道香港海關已從用地搬走，但居民反映旁邊有一個臨時收費停車場，他詢問署方如何保證在施工期間，臨時工地的沙塵不會影響到附近居民和學校，可否將某些地方設為密封式，興建高圍板，減低影響，會否在不同地方成立監測點，讓居民得知相關數據；
- (c) 居民對 73 區土地的用途有點失望，工程所用的土地範圍大，年期長，居民強烈希望在該處設置文娛設施，希望署方可重新檢視臨時工地的範圍和年期，積極回應居民訴求，正視居民在這些年期所受的影響；
- (d) 亞公角街旁有一片臨時工地，有不少樹木，署方因採用該處而遷走樹木，會如何補償種植；以及
- (e) 希望在完成工程後，得以永久保留現時因為工程而設立的臨時單車徑。

85. 艾奕康有限公司執行董事陳英健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由於工程需要搬遷現有沙田污水處理廠，因而需更改一些渠管。相關渠道工程主要是為連接現有的沙田污水處理廠及其上游之污水泵房的渠道進行伸延或改道至擬建的岩洞污水處理廠。工程團隊會於渠管建造期間實施臨時交通管理措施以紓緩對交通的影響；
- (b) 爆破工程方面，由於爆破會在密封的空間進行，其產生的震動及噪音影響十分輕微。

- (c) 多謝議員提出設立污水博物館的建議，現時沙田污水處理廠設有資訊中心，以提高公眾對渠務署在防洪及污水處理的工作的認識。未來亦有計劃在岩洞污水處理廠設立教育設施，介紹防洪管理及處理污水的過程，但規模尚未落實，可能會在場地放置一些曾經使用的污水處理設施，供市民參觀；
- (d) 沙田污水處理廠現時的設施，有機電和建築物設施，機電設施一般壽命為 15 年，重用機會低，但即使未能重用，都會考慮留用作後備設施；
- (e) 在沙田污水處理廠遷走後，渠務署會進行相關評估，以確定現址是否存在有害物質，再與相關部門制定及實施相關處理方案，才會把現址作其他用途；
- (f) 在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署方曾在富安花園舉辦展覽一星期。他感謝容溟舟先生的協助，在近期可以讓他們和富安花園法團新任主席溝通，法團主席表示稍後會再聯絡他們相約會議時間，以商討監測細節；
- (g) 工程的臨時通道安排進入刊憲階段，暫時沒有收到公眾人士對相關安排提出意見。他們於設計階段已為交通方面作出評估，結果顯示亞公角街的容量應可應付工程的相關交通流量。他們會於工程初期建造一條橫跨亞公角街的臨時行車天橋，供工程車輛使用，以期盡量避免增加亞公角街的負荷；；
- (h) 於新污水廠運行期間，運送淤泥的車輛預計一日約有 25 架次，對亞公角街的交通影響輕微，不會導致太大影響；
- (i) 於施工期間，渠務署會於工程合約內加入條文，要求承建商實行措施，如定時灑水和興建圍板等，將工地產生的沙塵的影響減到最低。同時他們亦會聘請獨立

專業人仕根據環評報告內的要求於不同監測點監察噪音和空氣質素。監察報告會上載於工程專頁，提供予有興趣的人士參考。樹木方面，他們於環評時亦有調查，在施工期間，部分合適的樹木會進行搬遷，他們亦會種植新樹以改善社區環境；

- (j) 他們已將所需工地範圍減到最少，早前亦同意於 73 區撥出兩幅土地在工程期間作其他用途，如果進一步減少工地，擔心用地不夠會影響工程進度，希望委員可諒解；以及
- (k) 單車徑和行人路作永久用途的意見，會再向運輸署了解和商討。

86. 梁瀚雲先生回應表示在工程的造價估算方面，由於現時工程團隊正測試不同的污水處理工藝和優化設計，因此未能提供最終預算，但該署計劃在申請第一階段撥款時提供有關的工程預算。

87. 主席表示文件需要表決。

88. 主席宣布以 15 票贊成、2 票反對、1 票棄權和三位委員沒有選擇表決，通過上述文件。

沙田及西貢雨水排放整體計劃檢討－可行性研究－沙田區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建議簡報

(文件 HE 5/2018)

89. 渠務署高級工程師／防洪袁嘉慧女士簡介文件。

90. 黃冰芬女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城門河河水倒灌受天氣變化影響，單車徑和行人路受到影響。除了興建雨水泵房和增加排洪能力外，似乎沒有其他改善辦法。部門表示一九九九年實施了排水

工程，當時署方與土拓署和環保署實施了防洪工程、挖泥、沉澱等工程，她相信這些工程大有幫助，但相隔多年後，相信河裏積聚了很多垃圾和淤泥，可是，似乎不見署方作出挖泥工作；以及

- (b) 最近有新聞提及一項清理運河工程，運河只長兩公里，上一次清理已是 15 年前。至於城門河，署方似乎沒有甚麼清理或改善工程。如果不處理淤泥，只會不斷增建防洪牆，如果不包括清理淤泥，她很難支持這計劃。

91.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河水泛濫問題已存在 30 年，在他兒時已出現河水倒灌，但署方到今天才研究建造防洪牆，他詢問署方是否有誠意處理問題的誠意。早前的防洪牆是由路政署興建，路政署尚且知道興建防洪牆可協助解決問題，為何渠務署現在才有這計劃，亦未能告知一個全面的防洪方法，他對渠務署表示遺憾；
- (b) 上環同時設有雨水泵房和蓄洪池，他曾詢問署方可否將雨水泵房加大成為蓄洪池，但署方表示不可行，因為需要三倍大的空間，他認為該署可以考慮採用公園，可否與康文署商討使用這公園，讓康文署另覓地方另建公園；
- (c) 他要求署方挖走淤泥，但渠務署表示那是土拓署的工作，他詢問是否需要委員與土拓署署長反映；
- (d) 他詢問文件是否需要表決，如否，諮詢後都會繼續實施這項他認為不太值得投放資源的工程，意義不大。署方很多時候想獲得委員支持，但委員的要求署方卻未能迎合，正如剛才關於岩洞污水處理廠的文件，他只是要求署方為富安花園的法團和居民舉行簡介會，署方都未能答應，因此他剛才需要投反對票；

- (e) 顧問公司人員似乎認為沙田區居民對水浸已習以為常，他不同意這看法；以及
- (f) 這個可行性研究已經完成，他詢問是否可以公開。

92. 唐學良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工程分為三部分，他對在城門河兩岸興建防洪牆有保留，因其有礙景觀，而且成效成疑，若署方希望令工程有成效，他認為成本會相當高，未必符合成本效益；
- (b) 文件雖然顯示以往都有興建防洪牆，但並不連貫，他建議署方研究以往興建的原由；
- (c) 整條城門河的工程需要一併處理，包括上游工程和挖泥等；以及
- (d) 他建議署方在沙田污水處理廠的河口位或在赤門海峽興建水閘，如可行，或許可以發展水力發電。

93. 衛慶祥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圖四顯示，四個不同情況出現和安排是否基於三個假設，第一是河床淤泥不變，沒有增加；第二是沙田海不會有填海工程；第三是氣候變化不會有大改變。如果以上三個假設實際上有所改變，他詢問文件所提及的四個情況是否都需要調整；
- (b) 防洪牆方面，署方建議一邊全封，但另一邊不全封，留有缺口，他詢問原因為何；以及
- (c) 他關注行人隧道的情況，他詢問防洪牆是否足以抵擋極端天氣或潮漲，避免水浸行人隧道，危害市民安全。除防洪牆外，署方有沒有考慮過其他方案，如有，

為何只選擇興建防洪牆。

94. 王虎生先生詢問署方的可行性研究報告，有沒有將未來馬鞍山填海納入評估，將來如填海有機會令河床變淺，會否影響這項計劃。

95. 黎梓恩先生詢問署方，如遇潮漲時海水倒灌至行人隧道，會如何解決。署方表示每年水浸行人隧道只出現幾次，但他理解數字不只幾次，以富豪花園對出的行人隧道為例，每年雨季會出現水浸，署方會放置水泵將水抽出馬路，水是從渠口倒灌，他詢問防洪牆是否能夠解決。

96. 姚嘉俊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a) 圖七的黑色位置是現有的防洪牆，黃色的是後來加建，他詢問為何以往只在黑色的位置建防洪牆，是否因為以往的考慮不夠全面，現在才需要增加興建。乙明邨附近的隧道沒有防洪牆，他詢問為何以往不一併興建；以及

(b) 港珠澳大橋這麼大型的工程，可用沉降方式興建，城門河不會比其困難，是否可考慮在河底建隧道或以其他方法如運水出城門河等，以疏道河水，為何不想出一個全面和長遠的方法。另外，在公路上施工會影響交通，他詢問為何不在河上施工。

97. 招文亮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a) 麗豪酒店外的隧道，曾經試過水浸至隧道頂，對行人構成危險，他詢問如果出現極端天氣，防洪牆是否有效處理，他詢問防洪牆的效用是否足夠，如否，如何解決；以及

(b) 馬料水填海，或令沙田海水位變高，他詢問署方有沒

有將之列入考慮，如水位真的變高，會否向其他部門反映。

98. 黃嘉榮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用公帑改善環境，相信委員都會贊成。水浸問題在沙田區存在已久，上一次與渠務署開會都提過，大家最擔心的是行人隧道問題，擔心有市民會遇溺；
- (b) 行人隧道水浸可能因為防洪牆無效和河水於隧道的渠口倒灌，因此大家不太支持再興建防洪牆。在極端天氣下，可能需要 1.5 米高的防洪牆，但這會破壞整個城門河的景觀。委員一直要求署方想出其他更有效的方法解決問題，例如興建天橋取代隧道或增加預警制度，更加符合經濟效益，亦希望署方做好日常工作，如清理河內淤泥；
- (c) 沙田污水處理廠將會搬遷，而該處是河口位，他詢問可否考慮在該處增設水閘；以及
- (d) 渠務署幾項工程都是由同一間顧問公司做可行性研究，就相關文件而言，如果已完成可行性研究，他感到擔憂，因為當中的資料太少。

99. 主席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行人隧道水浸情況，河東水浸的機會較高，他詢問興建防洪牆後，是否即使河水有多高，都不會倒灌至河東的行人隧道，否則，似乎興建防洪牆的效用不大。除防洪牆外，署方有沒有其他方法解決；
- (b) 區議會有一項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在沙田運動場對出興建步行道伸展至城門河面，推廣親水文化，他詢問署方如何在興建防洪牆的同時兼顧這項計劃。河西的居民亦未必支持興建防洪牆，因為會影響景觀，令人

感覺與城門河有距離；

- (c) 他詢問署方會否與土拓署了解清理淤泥的情況，是否可以加強。署方強調行人隧道由路政署負責，但這計劃似乎沒有路政署參與，希望下一次的研究報告內，有路政署參與，因委員最擔心行人隧道安全問題；以及
- (d) 署方有相關研究數據，他詢問署方可否提供予委員參考，如否，大家或會考慮出信要求署方提交。另外，他亦希望可以提供初步估算予大家參考。

100. 袁嘉慧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清理城門河淤泥方面，下游河段的清淤工作主要由土拓署負責。土拓署每兩年測量一次河床水平，當河床水平高於既定高度，便會進行清淤工作，在二零一六年年中土拓署已就河畔花園的一段城門河進行了清淤工作，本年亦會在碧濤花園該段城門河進行清淤工作；
- (b) 渠務署是負責上游近文禮閣的河段，上一次清淤工作在二零一七年進行，本年會再次進行清淤工作，以保持河道的排洪能力；
- (c) 因城門河河畔單車徑、行人路及行人隧道建造在地面水平較低位置，相信其原意是讓市民近距離觀賞河道。因地勢相當低，在天文大潮或季候風期間，城門河河畔單車徑、行人路及行人隧道都會出現水浸，建造防洪牆是為了防止因天文大潮和季候風而發生的水浸；
- (d) 颱風天鴿為香港帶來極端天氣，適逢天文大潮，疊加效應導致海水的高度大幅上升。倘若要應付像天鴿這類大型颱風引致的風暴潮，防洪牆的高度最少 1.5

米，但防洪牆太高會阻擋城門河的景觀；

- (e) 在極端天氣情況下，城門河河水不會高於兩岸的馬路和民居。因城門河河畔單車徑、行人路及行人隧道地勢相當低，署方關注颱風期間行人的安全問題，因此署方已聯同相關部門包括路政署和土拓署等商討未來颱風季節的臨時措施。現時，市民在巴士站下車後必須經隧道才可橫過大涌橋路，所以署方會聯同其他部門研究措施，例如建設永久設施防止河水進入行人隧道是否可行、興建天橋取代隧道或考慮增設預警系統等等。署方會一併考慮今天收集的意見，若有可行及合適方案，會再諮詢區議會；
- (f) 防洪牆是由不同部門建造，至於大涌橋路一段，由於在二零一一年發生水浸事件，路政署將防洪牆伸延二百米；
- (g) 負責馬料水填海的顧問公司已進行初步排水影響評估，署方已就評估提出意見，土拓署承諾會在下一階段提交詳細排水影響評估報告；
- (h) 地下雨水泵房方面，在詳細設計階段時會將蓄洪池一併考慮和審視；以及
- (i) 研究報告內容暫時未能提交，署方會考慮相關要求。

101. 艾奕康有限公司董事陳子威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沙田及西貢雨水排放整體計劃檢討研究在二零一三年開始，已分析城門河的水力表現。城門河是受潮汐影響，河床是天然河床，延伸至吐露港。河岸採用兩級設計，第一級是單車徑及行人路，河岸頂是車路。按照設計，當吐露港水位上升時，位於第一級的單車徑及行人路會出現水浸，但在極端天氣情況下，河道水位也不會高於兩岸的馬路和民居造成水浸；

- (b) 潮水在冬季會特別高，超過 2.8mPD，而單車徑及行人路只有 2.7mPD，因此水浸是源於潮水的高度；過去十年，有 43 次潮水高於 2.7mPD，平均一年大約出現三至四次水浸；
- (c) 在河東，沿河畔單車徑及行人路已建造 800 毫米高的防洪牆，但因防洪牆斷續，當河水高度超越單車徑和行人路的高度時，河水便會從沒有防洪牆的位置湧進單車徑和行人路及行人隧道。所以檢討研究建議將斷續的防洪牆連貫起來。現有的防洪牆高 800 毫米，所以建議新的防洪牆採納相同高度，可抵禦共達到 3.5mPD 河水水位。考慮到有礙景觀，防洪牆不宜太高；
- (d) 檢討研究曾考慮不同方案，包括在河口興建水閘，參考了不少外國經驗，水閘雖然可阻擋吐露港的潮水，但必須同時在城門河興建大型雨水泵房，價錢相當昂貴。另外，署方亦有考慮興建雨水排放隧道的方案，沙田區問題主要源於潮水湧入，利用雨水排放隧道不能有效解決潮水位上升的水浸問題；
- (e) 總結而言，為解決單車徑及行人路在極端天氣下的水浸問題，水閘和雨水排放隧道這兩方案都不是最具成本效益，也不符合經濟效益；
- (f) 河西現時是沒有防洪牆，市民較多使用公園一帶，所以亦建議興建與河東相同高度的防洪牆；
- (g) 檢討研究所建立的數學模型已一併考慮淤泥、填海、氣候變化等因素；
- (h) 至於沙田正街的水浸問題，技術層面上，以蓄洪池代替雨水泵房雖然可行，但所需地面面積比雨水泵房大三倍，所以檢討研究建議興建雨水泵房，這是最合適

且最合乎經濟效益的方案。此外，沙田區大部分渠管的排洪能力都足夠；以及

- (i) 城門河是多年前建造，而防洪牆是由不同政府部門建造，所以渠務署沒有防洪牆的興建資料。

醫院管理局「覆配易」覆配藥物服務先導計劃

(文件 HE 6/2018)

102. 醫院管理局(醫管局)高級藥劑師顏文嫻女士簡介文件。

103. 龐愛蘭女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她關注醫管局整體的藥劑服務。她表示已就這計劃詢問用家，他們表示有些擔心。長者不用親身前往，但如要找其他人幫忙取藥，可能會不便。是否可以加強現有藥劑服務，例如多加講解，使他們用藥時更安全；
- (b) 醫管局這計劃的目標病人要符合要求才可參與，有多少人可以參與，局方投放金額為多少。如病人半年後需要覆診，其間藥物可能有轉變，藥劑師如何知道藥物對病人的成效；
- (c) 有些院舍擔心，本來病人一年需要去醫院兩次，現在這計劃可能令病人一年需要去醫院多次，會加重他們負擔；
- (d) 安全用藥重要，希望局方可以在病人取藥時向病人講清楚藥物的副作用；
- (e) 局方表示會用電話錄音或短訊提醒取藥，長者不懂用手機或耳朵不靈光，她詢問如何提醒他們覆診；
- (f) 過往政府提及公私營合作，醫管局應與社區藥劑師合作，希望私人藥房可以配合。她詢問現在等待配藥時

間需要多久，希望加強服務，縮短等候時間；

(g) 她詢問現時是否已經會為病人整合藥物，抑或是否只有個別醫院整合藥物；以及

(h) 她提出以下建議：

“強烈要求醫管局加強現有整體的藥劑諮詢服務及縮短輪候時間，並加強推動及盡快落實公私營合作計劃。

就‘覆配易’計劃，應充分諮詢持份者，有效推動計劃，以保障病人安全用藥。”

104.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a) “覆配易”似乎顯示了公立醫院的資源和人手不足。從簡報中可見，計劃的服務對象是60歲以上的內科專科門診病人，他們在門診覆診期間曾多次入院，服用多種藥物，這些病人的病情不重不輕。然後局方找藥劑師監察病人用藥，如果病人中途被更換藥物，為何不縮短其覆診期；

(b) 如醫生為病人更換藥物，病人已取的舊藥物應如何處理。有些長者不懂使用手機，如果計劃主要利用手機短訊，如何通知病人如期取藥。有時長者喜歡與醫生聊幾句，才感安心。另外，他詢問計劃包括哪些藥物，會否有些藥物不包括在內；以及

(c) 文件表示藥劑師會先覆核病人的藥物記錄，評估和整合藥物，並致電跟進病人情況或安排會面。現在公私營的病歷系統互通，為何不在病人出院前整合藥物。如果醫管局已有病歷在系統內，醫生已經會在處方時因應情況調整，不會不看病歷，為何這計劃又要藥劑師調整藥物。

105. 王虎生先生表示病人有時服用藥物後覺得效果差，因而選擇性服用。醫生沒有了解病人會否按時用藥，如推行這計劃後，會否多了時間讓醫生了解病人。會否考慮加強公私營合作，縮短取藥時間。

106. 董健莉女士表示安全用藥十分重要，計劃可以避免長者儲存太多藥物，是好方法。對長者和護士而言，加密取藥次數會增加其壓力。她試過幫一位婆婆排隊一個多小時取藥，詢問可否加快推行公私營合作，以縮短輪候取藥時間。

107. 主席詢問這計劃是否要求病人先回家用藥，然後再往醫院覆檢藥物。病人開始時看一個醫生，取得藥物，其間看另一位醫生，他詢問後者會否查看前者處方的藥物，然後整合。

108. 顏文姍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局方高度重視病人的用藥安全，故此希望能夠藉著本計劃，加強現有藥劑服務，了解病情改變，向病人詳細解釋正確的藥物知識及提升用藥安全；
- (b) 醫管局有增撥資源推行本計劃。即使病人預約在 16 星期後覆診，中期約在 8 星期時，藥劑師會先了解病人最新情況才繼續覆配藥物；這項計劃的病人，如中途入院或看了另一專科，藥劑師亦會作藥物整合；
- (c) 回應有關院舍配合計劃的問題，在推行計劃前，局方已接觸安老院舍作商討。而現時局方設有外展老人醫療服務團隊，為不同院舍病人的診症服務，而院舍本身亦有定期替病人領取藥物，故是次計劃對院舍及病人的影響不大，更沒有加重他們的負擔；
- (d) 病情反覆的長者，很多時藥物處方會在病人住院期間被調整，局方會在兩次覆診中期為他們整合藥物。希望此項服務能提供及加強針對性藥物輔導的效果。而

選取此群組之病人，是因應所得數據而選取作試點；

- (e) 公私營合作方面，局方希望透過本先導計劃，提供藥劑專業支援，加強藥劑師與病人之間的溝通，改變用藥文化。局方分析所得數據後會評估是次計劃之成效，以考慮將計劃推廣至私營服務提供者的可行性；
- (f) 病人免診領藥單上，已有註明取藥日期，手機短訊只是輔助提示，長者亦可選擇不接收提示；以及
- (g) 醫生在診症時會透過香港政府的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先了解病人的用藥紀錄，在處方新藥物時再加以整合。有時候醫生在一開始便處方九個月藥物，但之後改了分量或藥物，此時病人家中可能有不少舊藥物，造成混亂。有見及此，本計劃中會由藥劑師在覆配藥物時先整合病人的藥物，以及加深病人對藥物的認識和正確的用藥方法，加強用藥安全。

109. 醫管局新界東聯網臨床服務統籌(藥劑)李成章博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安老院在十二月開始這計劃，醫生和藥劑師已與安老院講解計劃，暫時也順利。藥物分量最少 8 星期，最多 16 星期，局方會一直留意安老院情況；
- (b) 好處方面，對病人而言，去看醫生的時間都珍貴，如果處方六個月藥物，現在處方三個月，病人有多一次機會見藥劑師，如發現其間有其他醫院更改藥物，藥劑師會從系統中知道，並會聯絡病人和家屬了解服藥過程中有否遇到問題，有需要時會作講解。與過往一次過處方六個月藥的情況比較會有分別；
- (c) 棄掉舊藥物方面，對於醫管局的病人，局方歡迎病人將舊藥物帶回醫院，醫院會依照環保署的條例處理。安老院方面，他們可接觸環保署，自行處理；

- (d) 輪候時間方面，威爾斯親王醫院藥劑部已於 2016 年 2 月推出「藥單分流」“Express Queue Dispensing”計劃，令整體取藥輪候時間縮短。過往只須取一種藥物的病人平均輪候時間為 60 分鐘，高峰期為兩小時，現時只需等候 10 至 15 分鐘。威院一天有大約 1 700 名病人取藥，約有 500 名病人藥單屬「單項處方」類別，這方法沒有影響其他獲「多項處方」病人的輪候時間。整體病人取藥輪候時間已縮短至約 40 分鐘；以及
- (e) 當病人在覆配藥物前，系統可以顯示病人中期的藥物處方改變，藥劑師會評估整合。如曾入院更改藥物，會有人員接觸病人，並了解詢問病人是否在中期看過私家醫生及有服用其他藥物，更全面地了解用藥情況。希望這項計劃提供更全面的藥物評估整合服務及會考慮公私營合作。

提問

衛慶祥先生提問：有關港鐵發出的噪音影響沙田和大圍居民問題

(文件 HE 7/2018)

110. 衛慶祥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二零一七年下半年收到居民投訴，他理解其間有新車投入服務，是否因為這些新列車產生噪音。馬鞍山線方面，二零一七年起將原來的四卡列車轉為八卡列車，但港鐵只在文件說會檢視行車聲響的情況，即代表在收車時並無檢測。他詢問何時會檢驗全新列車；
- (b) 港鐵表示會定期打磨路軌和車輪，他詢問相隔多久打磨一次；

- (c) 港鐵表示會留意市場新科技，他詢問最近三年港鐵有沒有引入新產品減低噪音；
- (d) 居民發現晚上列車停駛後，不停發出噪音，例如凌晨二時至四時，月台上的擴音器會發出聲音，不明為何這類聲音比日間更大；
- (e) 日本火車服務先進理想，班次多，近民居，但感覺比較靜，為何日本做到但港鐵做不到，是否技術較落後，港鐵有沒有探討日本火車的表現；
- (f) 港鐵是否可以每季或每月在黑點測量噪音，即使噪音符合法例要求，但可知道噪音有沒有較以往多；以及
- (g) 他建議港鐵定期接觸居民，例如沙田站一帶經常受噪音滋擾的屋苑，可以成立社區聯絡小組與居民多聯絡。如港鐵不成立小組，他會集合受影響的居民，再聯絡港鐵。

111.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環保署的回覆第二段第三行表示，署方到投訴人住所量度噪音，量度結果未有顯示在該住所的港鐵列車噪音不符法定限度。他詢問背景分貝多少，列車經過時的最高和平均分貝多少，法定限度多少；
- (b) 環保署表示得悉港鐵亦有監察其列車(包括新投入服務的列車)噪音，詳情需由港鐵交代。他詢問署方期望港鐵交代甚麼，他理解沙田至中環線(沙中線)或馬鞍山線四卡轉八卡列車都做了環評，所增加的隔音屏障是環評報告要求的，例如福安花園對出加設的隔音屏障。他希望署方可交代環評報告的結果，及有否複檢；
- (c) 東鐵線和馬鞍山線在部分路面上有分別，他理解東鐵

路軌中間沒有隔音物料，而馬鞍山線大部分路段設有吸音物料減低噪音，他詢問物料可減低多少噪音；

- (d) 港鐵有英國製、日本製和中國製的列車等。舊式列車，動力卡沒有隔音版，他詢問這批列車產生多少分貝，新列車分貝會降低多少；
- (e) 署方以平均值作標準，即有機會有一段時間出現很大噪音，而其他時間很寧靜，但居民被吵醒就是噪音；
- (f) 署方表示港鐵可決定如何減低噪音，例如在車身加隔音板、在路軌上加吸音物料或在路軌旁加隔音屏障，其實還包括了減慢車速；以及
- (g) 他請港鐵提交東鐵線和馬鞍山線有哪些位置限速，韓國製的列車的噪音分貝多少，及環保署發出了多少限速指令。

112. 黎梓恩先生表示他在去年年中投訴，集中在沙田圍站和第一城站之間一段，花園城一期雅麗苑距離路軌大約只有 20 米，高層居民受噪音影響最大。當時環保署量度噪音，沒有超標，但馬鞍山線運作至凌晨一時，令市民難以安睡，即使沒有超標，他詢問會否有新措施減低噪音。

113. 主席詢問署方和港鐵能否提供委員要求的資料。

114. 港鐵助理公共關係經理(對外事務)梁文迪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馬鞍山線在二零一七年一月開始由四卡轉為八卡列車，並不斷檢視新列車運行和噪音情況，會採取適當措施減低聲響；
- (b) 東鐵線主要有中期翻新列車和日本製列車，將來沙中線的列車，未曾接載乘客；

- (c) 打磨方面，會定期作出打磨，如收到居民或議員反映，亦會額外打磨，以減低噪音。打磨等工程需安排
在非行車時間，所以居民會聽到工程聲音，但開始工程之前會向環保署申請許可，亦會在受影響大廈張貼告示；
- (d) 路軌上的防震物料方面，當馬鞍山線建造時，用了防震盪物料，月台和路軌旁亦有吸音裝置，與東鐵線情況不相同；
- (e) 至於花園城一帶的噪音，他歡迎黎梓恩先生稍後與他聯絡跟進；
- (f) 恆常的維修保養有幫助，至於有沒有特別措施減低噪音和動力卡的噪音方面，他需要詢問其他同事；
- (g) 有關限速方面，雖然東鐵線有限速安排，但對整體的行車時間沒有太大影響；以及
- (h) 港鐵有不同渠道收集居民意見，歡迎居民向港鐵提出。

115.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北)4周懷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署方在沙田廣場量度到的背景噪音為 70.3 分貝，列車到達時為 70.9 分貝，分別不大。但留意到港鐵經過兩個接口位時會因高低位產生一些噪音，已向港鐵反映。由於法例針對 30 分鐘連續聲級的平均數值，法例沒有指定最高峰時的噪音數值；
- (b) 馬鐵四卡轉八卡列車後，加了甚麼隔音設備，會於稍後回覆衛環會；

- (c) 馬鞍山線採用了低震盪物料，月台和路軌旁亦有吸音裝置，令聲音只會向上走，降低噪音的表現不俗；
- (d) 署方是按 30 分鐘連續聲級平均數值審視，若超過標準，會要求港鐵跟進，但進一步降低噪音有各種不同方法，至於港鐵利用甚麼措施，則由港鐵決定；以及
- (e) 據他所知，東鐵三卡列車為一組，中間為動力卡，夏天時為了防止過熱不會加隔音板。

資料文件

沙田區二零一八年度歲晚清潔大行動
(文件 HE 8/2018)

二零一八年沙田區第一期滅鼠運動
(文件 HE 9/2018)

沙田區環境衛生服務統計概覽(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文件 HE 10/2018)

116.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下次會議日期

117.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118. 會議於下午九時十六分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40

二零一八年三月